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 一、各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教學單位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中心依前開規定辦理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連同有關助審資料，經系（所）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各系、所、中心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四、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則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惟如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即終止其延長，並轉知其辦理退休。
- 五、各系、所、中心辦理教授延長服務，具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特殊條件之一者，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該延長服務申請案，請詳填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連同有關助審資料，經系（所）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各系、所、中心於教授、副教授屆滿六十五歲前四個月辦理上述作業，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七、本要點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